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议案决策程序等进行核查，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8,0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之一）

独立董事签字：

赵宇虹

2022年10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之二）

独立董事签字：

杨倩娥

2022年10月24日